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684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俊傑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  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  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  
(下同)5,36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  
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  
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